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建信新能源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命名，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 20 亿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8 亿元；
-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和实现新能源产业发展目标，公司与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北京”）、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聚德”）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建信新能源产业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

下简称“建信基金”), 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建信北京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和建信聚德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相关公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同时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北京建信聚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2 号 4 层 1 单元 5 (1) 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为有限合伙人, 穿透后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2号楼3层3B8

法定代表人：王业强

注册资本：06456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份，穿透后控股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建信北京经审计的总资产705,471.27万元，净资产356,854.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886.54万元，净利润76,849.14万元。

#### 四、基金基本情况

##### （一）基金设立方案

建信基金总规模20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9.8亿元，占比49%；建信聚德认缴出资10.19亿元，占比50.95%；建信北京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比0.05%。

##### （二）基金投资方向

建信基金主要投向风电等新能源环保产业。

##### （三）基金期限

建信基金投资期为5年，退出期为3年。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建信基金首次缴

付出资的截止日期起 8 年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届满，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建信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 1 年。此后，经全体有限合伙人的一致书面同意可进一步延长建信基金的存续期限。

#### （四）基金管理

建信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费按不超过项目投资实缴金额的 2%（含税）计算，根据项目投资实缴额，按年支付，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的实缴天数和金额计算。基金管理费的缴付方式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公司或公司推荐的第三方为基金收购的项目公司提供运维监管服务，并向项目公司收取合理的运维监管费用。

#### （五）基金投资策略

通过股权并购等方式投资于国家政策鼓励的能源类项目，运用专业化管理手段提升被投企业的整体价值，后择机出售，从而实现投资项目增值退出。

#### （六）基金的内部决策机制

建信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成员 5 席，其中，建信基金管理人 3 席，公司 2 席。主要决定项目的投资和退出事项，决策事项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五分之四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 （七）基金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建信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可分配资金按以下顺序进行：

- （1）支付合伙企业的相关税费；
- （2）在全体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每个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收回其截止分配之日就该项目的实缴出资额；
- （3）若在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余额，根据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按年化 8%（单

利) 测算的门槛收益进行分配; 后仍有余额, 按余额部分的 5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剩余 50% 按照有限合伙人相对的出资份额, 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建信基金的亏损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由各合伙人承担, 但有限合伙人承担的亏损不超过其认缴的出资额。

#### (八) 退出机制

基金持有的项目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退出方式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清算或其他方式实现退出。

####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建信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加快战略布局, 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同时通过合作方优势互补, 有利于提升公司获取风电等新能源环保项目的能力,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截至目前,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 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 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